

## 关于对朱维军、刘宏宇和刘春燕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0 号

### **朱维军、刘宏宇和刘春燕：**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利精密”）于 2018 年 2 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诺尔”）100% 股权，你们与胜利精密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做出硕诺尔相关业绩承诺及减持补偿承诺。根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以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因硕诺尔未完成 2019 年承诺业绩且股权减值，朱维军、刘宏宇、刘春燕应分别向胜利精密支付业绩补偿款 1.86 亿元、0.70 亿元、0.70 亿元。你们通过应收股权转让款抵扣补偿义务的方式补偿 1.44 亿元，朱维军、刘宏宇分别支付现金 0.041 亿元、0.025 亿元进行补偿。公告显示，你们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目前朱维军、刘宏宇和刘春燕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金额为 1.12 亿元、0.30 亿元、0.32 亿元。

你们作为胜利精密的交易对手方和业绩补偿承诺方，违反了本所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31日